

香港童軍總會 大尾督海上活動中心 申請須知

1. 申請手續

- 1.1 全年接受申請，童軍單位優先；3個月內營期，即時回覆，先到先得。
- 1.2 填妥『營地申請表』後寄交「新界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」或傳真(2666 6191)或電郵 ttz@scout.org.hk 至洞梓童軍中心。查詢請電 2665 8082。
- 1.3 只接受機構或團體名義申請，恕不接受個人或臨時申請。
- 1.4 獲接納之申請，將收到『繳費通知書』及『確認回條』。申請人需於3日內簽回『確認回條』；申請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『確認回條』作實，必須負擔全部費用。「營費總額」須於確認營期後14天內繳交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逾期繳費作自動放棄營期論；自動放棄或自行取消營期，所欠費用，仍需清繳。

2. 繳費方法

郵寄支票（恕不接受期票）或於中心辦公時間內到洞梓童軍中心繳交。支票抬頭分別如下：

『香港童軍總會 大尾督海上活動中心』或
“Tai Mei Tuk Sea Activity Centre”

3. 用營時間

類別	入營時間	離營時間
日營	上午 10 時	下午 4 時 30 分
黃昏營	下午 2 時 30 分	下午 9 時

4. 入營人數限額

類別	大尾督海上活動中心	
	最低訂營人數	最高可容人數
日營 / 黃昏營	14	50

5. 惡劣天氣安排

日營單位按入營當日上午 7 時；黃昏營單位按中午 12 時，如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，本中心即時停止服務。用營單位請勿進營。借用單位可於 14 日內向洞梓童軍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退款，逾期將不受理。童軍活動則依據行政署 2001 年 9 月 15 日行政通告第 08/2001 號『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』為準。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 [Http://www.scout.org.hk](http://www.scout.org.hk)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。

6. 其他事項

- 6.1 用營團體必須按中心用營時間入營及離營。提前入營或延遲離營者，必須於入營前兩星期以書面向中心申請，如獲接納，需繳付額外營費。
- 6.2 本中心於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假期間，暫停開放。
- 6.3 本中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申請，並且無需提供解釋理由。